附件3

暂未取得学历及学位证书原件承诺书

本人参加泉州市鲤城区面向2024届福建省内高校泉州生源公费师范生公开招聘            （学校）新任教师考试，报考招聘岗位：            （岗位，如中学语文） ，现承诺于2024年8月31日前取得相关学历及学位证书，并按规定的时间将学历及学位证书原件、复印件送交鲤城区教育局人事股复审。如未能按时取得学历及学位证书，用人单位依法解除本人的聘用合同。

特此承诺。

承诺人签字：

 身份证号码：

2024年4月3日